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8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
之1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9號

承辦人：工程員 黃子瑜
電話：04-22289111#64201
電子信箱：A65013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110082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附件二



主旨：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推動「光纖入戶」政策，函請本府協助確認新建建築物於申報開工前已依規定落實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之設計圖說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於完工後通過本會審驗之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1年3月31日通傳基礎決字第11163005820號函辦理(附件一)。
- 二、經查本案業於110年12月30日中市都工字第1100264447號公告實施(附件二)，本市於111年1月1日起申請掛號之建造執照，於基礎勘驗階段及申領使用執照之公有建築物、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公寓)及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使用類別為公共集會類、商業類、「休閒、文教類」或「辦公、服務類」等之建築物，設有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者，需檢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二階段審查證明文件)」。
- 三、旨案推動「光纖入戶」政策，建請各公會向所屬會員加強宣導，協助配合落實及宣導建築物電信設備相關規定。

正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辦事處二處、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區辦公室、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本局營造施工科（均含附件）

市長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33636
聯 絡 人：張訓達 33438245
電子郵件：sdchang@nc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通傳基礎決字第11163005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推動「光纖入戶」政策，請貴府協助確認新建建築物於申報開工前已依規定落實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之設計圖說經本會審查通過，並於完工後通過本會審驗之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電信管理法第49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第9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按電信管理法第49條第1項及第8項分別規定：「建築物建造時，起造人應依規定建置屋內外電信設備，並預留裝置電信設備之電信室及其他空間。」「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開工前，應先經主管機關審查，並於完工後報主管機關審驗。經審驗合格，電信事業始得使用。」，另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第9條第3項則明定略以：「新建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築物起造人應引進光纜，……：一、公有建築物。二、集合住宅。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為下列使用類別之建築物：（一）公共集會類。

營造施工科 收文:111/03/31



1110082224 無附件

(二)商業類。(三)休閒、文教類：1.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2.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四)辦公、服務類。

(五)住宅。」。

三、現今已為寬頻網路社會，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可有效解決建築物使用人對於網路頻寬之需求，為符合上揭法規並落實推動「光纖入戶」政策，請貴府於受理新建建築物申報開工案前，協助確認該建築物業依前揭規定將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之設計圖說通過本會審查，並於設置完成後經本會審驗通過。

四、另為加速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之辦理，本會已委託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及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兩機構負責受理申請、辦理後續審查及審驗作業，本會並已設置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圖資管理系統專屬網站，供外界查閱使用（網址：<https://btevp.ncc.gov.tw/>）。

五、副本抄送所列縣市政府、相關公協會及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請協助配合落實及宣導建築物電信設備相關規定；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落實遵守建築物電信設備經審驗合格，始得使用之規定，並請配合偏鄉地區新建建築物起造人之電信服務需求引進光纜，以提升偏鄉地區光纖入戶之普及率。

正本：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

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內政部營建署、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電 2022/03/31 文
14:38:28 章

裝

訂

線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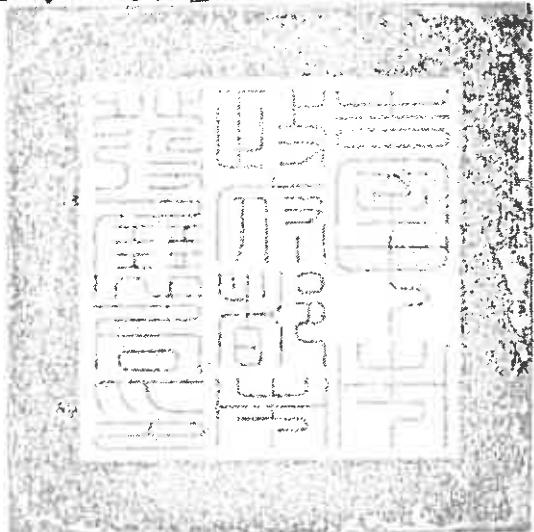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100264447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本市於111年1月1日起申請掛號建造執照於施工階段及申領使用執照應依下列事項檢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外裝壁磚證明文件」。

依據：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第9條第3項及內政部營建署111年度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考核計畫。

公告事項：

- 一、於基礎勘驗階段及申領使用執照之公有建築物、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公寓)及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使用類別為公共集會類、商業類、「休閒、文教類」或「辦公、服務類」等之建築物，設有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者，需檢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二階段審查證明文件)」。
- 二、於屋頂版勘驗時，六層以上建築物具外裝壁磚者，需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外裝壁磚證明文件」，惟最遲得於申領使用執照時檢附。
- 三、未達六層樓之集合住宅(公寓)案件暫緩實施，視實際執行情形後再行實施。

線

局長 喬玉彬